

法在身边

单位张贴解聘通知涉嫌泄露个人信息,法院判决消除不良影响并赔礼道歉,法官提醒:

使用个人信息应合法正当必要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与民法典对隐私权的明确赋权,我国已构建起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框架。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不当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等纠纷。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认定某公司公布员工个人信息超过合理边界,构成侵权。

郑某系某公司员工,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2月28日届满。202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邮件告知郑某合同到期后不再续聘,郑某未予回复。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厂区公告栏内张贴解聘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包含以下内容:“郑某在受聘期间,工作表现无法达到公司规定标准,且无改善,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现通知郑某前来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合同到期终止告知书公告之后,双方之间的聘用关系到期终止。”并在通知书中载明了郑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住址、手机号码的详细信息。

郑某发现上述张贴公告后,认为公司无权公布自己的个人信息,要求撤回。公告张贴三天后,公司予以撤回。后郑某以公司发布的通知书侵害其隐私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东莞中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

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该法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东莞中院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某公司在厂区公告栏内张贴的解聘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中所载明的郑某身份证号码、户籍、家庭地址均为郑某的个人信息,且均为郑某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郑某对此享有隐私权。某公司使用郑某的个人信息超过必要限度,已经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东莞中院判决某公司在厂区公告栏处张贴向郑某赔礼道歉的声明,以消除对郑某



的影响。因某公司已撤回张贴的通知书,侵权行为已经停止,且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较小,郑某亦未举证证明其精神遭受损害并造成了严重后果,对郑某诉请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公司与员工存在劳动争议需向员工发送书面函件,可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向员工本人发送。即便因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公开相关函件内容,也应当对其中包含的员工本人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等个人私密信息进行有效遮蔽处理,确保这些个人隐私不被他人知晓。

王相东

连续工作10小时 闭目养神被开除

法院: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员工49572元

休息3分钟就要被用人单位开除,这样的事情听起来让人匪夷所思,近日,广州市南沙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2021年3月,余某人职品某公司任店长,负责管理该公司位于某广场的门店。2024年9月26日,品某公司区域经理通过微信告知余某,其工号将于当日作废。双方均确认劳动关系于当日解除。余某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诉至法院。

公司主张,余某在工作时间、店内有顾客时坐在收银台凳子上睡觉,被商场人员投诉;其管理的门店曾在营业时间关闭店门,违反商场制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造成严重损失,故解除与余某之间的劳动合同符合

法律规定。

余某表示,2024年9月某日被商场人员投诉一事确实存在,但其从9时30分开始上班至当日22时30分下班,当天门店所有工作均由其一人完成。当天20时许,上班已超8小时,出现生理性疲惫,便坐在凳子上歇了一会,实际上并没有睡着。且公司也无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接待客人,客人进来时自己有接待,只是太累就坐了一下,闭眼休息了3分钟而已。至于2024年8月某日闭店一事,系因当日店内仅一名店员,自己上厕所期间短暂关闭店门。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品某公司向余某支付工资差额217.2元、住房补贴3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572.24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公司未安排人员顶岗,其疲惫时闭眼休息是正常生理现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余某长时间睡眠并影响了产品销售。对于8月某日闭店是因上厕所,余某已作出合理解释。品某公司虽提供了视频,但该时长为2秒的视频仅显示余某手扶着头闭着眼靠在背板上,不足以证明余某处于长时间睡眠状态,也未能显示影响门店正常的销售工作和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

法官指出,余某行为并非严重过错,用人单位无证据证明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中的“严重损失”,解除合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属违法解除。

白雪

提个醒

伤残等级赔付约定并不属于免责条款

2023年2月,吴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表格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该比例对应系数0.1、九级对应系数0.2……以此类推。”2023年11月,吴某驾车侧翻受伤,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吴某到某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吴某构成八级伤残,按照合同约定的伤残比例应赔偿15000元,吴某认为该约定属于免责条款,应当无效,遂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合同中人身伤残等级赔付约定是否属于免责条款?一种观点认为,该约定系保险公司提供的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格式条款,属于免责条款。另一种观点认为,该约定系保险公司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赔偿标准的明确,并未减轻或者免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属于免责条款。

法院审理认为,该约定并不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首先,从制定主体上看,人身伤残等级赔付约定系来源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该标准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本质上是由国家机关综合多种因素制定而成,是保险行业的国家标准,无需由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特别说明。

其次,从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上看,人身伤残等级赔付约定将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数额相对应,保险公司系按照约定给付赔偿金,并未免除或减轻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最后,从社会公众的认知上看,按伤残等级鉴定标准,被评定的伤残等级越高意味着其生活自理能力越低,受到的伤害越重,理应赔付不同数额的保险金,既兼顾各方的利益,更符合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

综上,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吴某保险金15000元。

郑星

普法课堂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采用三种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方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我方已将对贵方的债权,即(2022)渝0105民初25979号《民事调解书》、(2023)渝0105执5298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本金、迟延履行金等)转让给了债权人四川曼立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人人数份。				
本债权转让通知系不可撤销通知。				
特此通知并催款。				
签署时间:2025年7月2日				
通知人:四川德辰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38)领取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
1	谭地伟	512221197001122998	渝DF7693于2024年1月30日18时14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分路石宝塘外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21.8吨,超限定标准3.8吨
2	吴杰	500101199005016898	渝DV1856于2024年1月9日17时2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新茨路程家嘴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37.87吨,超限定标准6.87吨
3	陈开均	512221197207273599	渝DV5361于2024年04月23日14时12分在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凉风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22吨,超限定标准1.22吨
4	陈开均	512221197207273599	渝DV5361于2024年1月23日7时0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分路石宝塘外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3吨,超限定标准1.3吨

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气废水综合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评估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公开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气废水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如有意见,请于2025年7月21日前向本局提出。联系方式:023-86804480。

重庆净迪新涂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2025)渝05破申3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净迪新涂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管理人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其债权。二、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三、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四、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五、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证照、印章遗失公告

2025年5月1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5破申3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清算组就证照、印章遗失事宜公告如下:一、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二、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三、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四、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五、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点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渝05清申7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城泰公司清算组。城泰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29日前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协信中心14幢34层,联系人:于孙伞13883192245、田一鹏15736093573。城泰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1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1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1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2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2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2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7月2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1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1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1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1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2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2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3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8月3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1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1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1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1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1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1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2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2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2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2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2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2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3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3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1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1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1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1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1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1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2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2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2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2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2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0月3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1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1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1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1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1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1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1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1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1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1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1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9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9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2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2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5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5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8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8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1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11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4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14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7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17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20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20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23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23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26日

重庆城泰基建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1月26日公告,清算组已依法接管重庆